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遵照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规范运作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；
- （2）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2）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- （3）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；
- （4）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5）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（6）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（7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3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4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5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每次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当前的有关财务、会计方面的法律、法规，通过审核各期财务报告，审阅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报表、审计报告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财务行为和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监事会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4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

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5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6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7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以及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的规定，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制订了严格的报送程序，有效地控制了风险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要事项，均已按照制度的要求，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，并及时报备监管部门，同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，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